

# 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

## 合 同

编号：SXJJZB-ZC-CS20260402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402）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零壹佰壹拾柒元整（¥750117.00元）。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工程量过半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

## 六、变更

###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2、变更程序

#### (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①变更估价原则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



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永胜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6409063212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九、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 十、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

(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 十三、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十五、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十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西安市鄠邑区 签订。

##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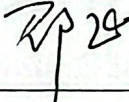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盖章): 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万辉国际广场8号商业楼1单元112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934-868202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峰西郊支行
账号:	账号: 62001700103051506515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采暖工程为 2 年;
- 2、电气工程为 2 年;
- 3、给排水工程为 2 年;
- 4、土建工程为: 5 年;
- 5、消防工程: 2 年;
- 6、通风工程: 2 年;
- 7、其他约定:  /  工程为  /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做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5月 2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5月 21日

  
6210020034945



# 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402

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于 2026年04月23日就 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402）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
中标(成交)金额(元)	750,117.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伍万零壹佰壹拾柒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响应函

###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嘉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翠岚区东岳街过街楼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XJZB-ZC-CS20200402）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速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核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嘉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一、项目概况

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完成对鄠邑区东岳庙过庭的病害残损部位的修缮保护及白蚁等虫害防治；通过本次修缮，尽可能恢复建筑原貌，尽可能保存更多的历史信息，增加原有建筑耐久性。

####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

1、主要的工程内容：(1)过庭屋面修缮；(2)大木及斗拱构件修整；(3)过庭墙面整修；(4)过庭室内外地面及周围地面整修；(5)过庭木装修整修；(6)周围树木修整；(7)白蚁的防治与预防。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

4、质量标准：合格。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 (一) 编制依据

1、《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2）

2、《全统修缮定额古建筑陕西省价目表（2001）》

3、《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

4、《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

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其配套计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二) 编制说明

- 1、本项目包含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及白蚁防治的全部内容。
- 2、工程地点为西安市鄠邑区。
- 3、人工单价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调整，人工费136元/工日，装饰人工费146元/工日。
- 4、主材价格依据西安信息价及市场价记取。
- 5、本项目涉及油漆、彩绘工作，此内容未进行设计，在其他费用中暂列专业暂估价15.00万元用于此项内容的设计及施工费用支出。
- 6、白蚁防治费用按照方案中报价，在其他费用中暂列专业暂估价3.97万元。
- 7、广联达计价软件使用版本号为：7.5000.23.2。



其他合同文件。  
项目经理资料

### 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工程师证书

	姓名: 刘永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02196409063212
	聘用单位: 内蒙古王府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范围: 壁画
证书编号: ZRGC20150922	颁证单位: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p>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 2024年8月12日</p> <p>变更内容: 刘永胜, 聘用单位变更, 由“内蒙古王府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西郡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颁证机构 (盖章)</p> <p>2024年8月12日</p>	<p>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颁证机构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颁证机构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记录</p> <p>变更日期:</p> <p>变更内容:</p> <p>颁证机构 (盖章)</p> <p>年 月 日</p>



# 身份证



## 返聘合同

甲方：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刘永胜（身份证号：142202196409063212）

鉴于乙方为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3年。本协议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协议期满，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岗位为：项目经理。

第三条 乙方认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四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乙方负有保护义务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双方签订的保密合同的内容以及相关信息。

第五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公司业绩综合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为税前每月3000元。乙方同意自身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如无法提供劳务服务的，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①本协议期满的；
- ②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③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 ④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第七条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仅需提前一周通知另一方即可。

第八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5年1月1日

乙方（签字）：

刘永胜

2025年1月1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号：2026620403D7H400018999

投保人：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6年08月31日

负责人：

祝勇



# 保险单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 保单资料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合同号：2026620403D7H400018999  
投保人：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保人客户号：60401088  
合同生效日：2026年03月30日  
保险费合计：4020.00  
清单类型：普通清单 无清单

投保单号：1209266290007486  
投保人证件号码：91621000095390135P  
被保险人人数：7  
合同满期日：2027年03月29日  
交费方式：趸交  
个人凭证类型：电子个人凭证

## 保障利益及保费表

### 【险种1】

险种名称：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2846.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险种代码：D7H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D7H-3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3100000.00

### 【险种2】

险种名称：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824.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险种代码：967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967-1有医保	310000.00

### 【险种3】

险种名称：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350.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险种代码：968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968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126000.00

说明：保障利益及保费表中分责任列示保额是否为共享保额以实际产品条款为准。

## 保单约定信息

属组	险种代码/子责任	约定项
1	967-1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有医保 是否参加医保或公费医疗：否，免赔额：100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
1	967-1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有医保 是否参加医保或公费医疗：是，免赔额：0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
1	968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100元/日
2	967-1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有医保 是否参加医保或公费医疗：是，免赔额：0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90%
2	967-1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有医保 是否参加医保或公费医疗：否，免赔额：100元/每次医疗事件，给付比例：80%
2	968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100元/日

## 特别约定信息

无



销售机构代码/名称：620403/中国人寿白银市平川区支公司

销售人员代码/姓名：62040300012056/姬小芳

签单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719号

合同成立日期：2026年03月31日 16时37分

保费确认日期：2026年03月31日 16时37分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31日 16时40分

**公司提示：**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您可登录至[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查询本公司最新偿付能力信息、保险条款、保单信息等内容。收到电子保单，请您及时登录[open.e-chinalife.com/u/epolicy](http://open.e-chinalife.com/u/epolicy)进行电子保单的验证。同时自合同成立、我公司收取保险费且保单生效后，依法为您开具电子发票，您可以在[dzfp.e-chinalife.com](http://dzfp.e-chinalife.com)查询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具有一定的延迟，如暂时查询不到电子发票可稍后再次尝试，或者联系我公司协助解决。

**免费条款提示：**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的内容。

第2页，共18页



## 被保险人清单【第1批/共1批】

注：具有多个责任的险种，以下保险金额和保费为所有子责任的分项合计，各子责任具体信息以个人保险单或个人凭证为准。

投保单位：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汇交号/保险合同号：202662040307H00018999	
险种名称：1、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2、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3、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序号：1	姓名：白秀梅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1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63年11月26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622723196311263244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50000.00	保费：470.00	险种2 保险金额：50000.00 保费：14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50.00
序号：2	姓名：陈根全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2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4年10月05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20524196410050917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50000.00	保费：470.00	险种2 保险金额：50000.00 保费：14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50.00
序号：3	姓名：王建萍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3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57年08月04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610326195708042419	属组：2
险种1	保险金额：300000.00	保费：248.00	险种2 保险金额：30000.00 保费：62.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50.00
序号：4	姓名：钟光明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4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7年03月16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10213195703162037	属组：2
险种1	保险金额：300000.00	保费：248.00	险种2 保险金额：30000.00 保费：62.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50.00
序号：5	姓名：范春玲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5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66年05月09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610104196605095121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500000.00	保费：470.00	险种2 保险金额：50000.00 保费：14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50.00
序号：6	姓名：乔小明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6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年05月22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622723196305223238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500000.00	保费：470.00	险种2 保险金额：50000.00 保费：14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50.00
序号：7	姓名：刘永胜	被保险人性质：主被保险人	主被保险人编号：7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4年09月06日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142202196409063212	属组：1
险种1	保险金额：500000.00	保费：470.00	险种2 保险金额：50000.00 保费：140.00 险种3 保险金额：18000.00 保费：50.00
人数小计：7	保险金额小计：3536000.00		保险费小计：1020.00
人数合计：7	保险金额合计：3536000.00		保险费合计：1020.00



## 无在建承诺

致：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我公司参加鄠邑区东岳庙过庭保护修缮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刘永胜，无在建项目，特此声明！

甘肃西部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